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旭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自訴瀆職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自字第12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上訴聲請迴避暨提告蘇昌澤吳天明余盈鋒枉法判決罪等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。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定有明文。而上揭指定送達代收人之規定，考其立法目的，在減少因距離產生不可逆料之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所導致郵寄或遞送上之遲滯，以便捷訴訟文書之送達，故此所謂「法院所在地」，應係指該法院所在無在途期間之縣、市等行政區域內而言，至雖位於該法院管轄區域內，然與法院間仍有相當距離，因慮及郵寄或遞送上可能發生阻礙，而於計算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時，須加計在途期間之地區者，既無交通上之便利，指定該地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對文書之送達並無助益，此等地區應非屬上開規定所謂之「法院所在地」，則陳明非在法院所在地有住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自不生合法陳明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顏旭男雖於「刑事上訴聲請迴避暨提告蘇昌澤吳天明余盈鋒枉法判決罪等狀」上陳明送達代收人為「顏淑滿」，並記載送達地址為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」，然該送達代收人之地址並非本院之所在地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，不生合法陳

明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刑事訴訟法設計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，乃係為保持裁判之公正或訴訟制度之完整，故聲請法官迴避，解釋上其提出之時期，至遲當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否則即失卻迴避制度設立之意義。是以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其案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案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管轄之法院，即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前因自訴郭又禎涉犯瀆職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以115年度審自字第12號判決諭知自訴不受理等情，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稽，而聲請人係於該案終結後之同年5月14日，始具狀聲請該案合議庭法官迴避，有附件「刑事上訴聲請迴避暨提告蘇昌澤吳天明余盈鋒枉法判決罪等狀」上所蓋本院收文、收狀戳章可證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已無實益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
法　官　張毓軒

法　官　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耀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